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羅兵咸永道信函」)，該辭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根據羅兵咸永道信函，作為考慮和決定是否繼續審計業務的正常程序，他們已考慮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可用的內部資源和審計費用水平等因素。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辭任的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所述原因外，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亦無任何與羅兵咸永道的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審計費削減事宜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核數師行來填補空缺，而節省審計費用仍將是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公佈有關委任新核數師的消息。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